

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一、总体情况；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网站下载

（<https://www.tja.gov.cn/public/column/118323199?type=2>）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田家庵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中路 128 号，电话：0554-2674553，邮编：232007）。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田家庵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上级工作要求，加

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程序，强化便民服务要求，公开质量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树立了诚信、公正的良好形象，促进了全区文化、旅游事业的繁荣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全面贯彻落实《田家庵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一是围绕文旅要闻、公共文化活动、行政权力运行等内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8 条；二是围绕我区 2022 年文化旅游行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全年发布上级政策解读 5 篇，本级政策解读 4 篇。组织实施 2022 年文化惠民工程、文化旅游市场暂时关闭措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做到解读材料内容翔实、形式新颖、效果显著。三是坚持局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带头落实解读回应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解疑释惑，引导社会舆论。全年主动回应重大政务舆情信息 14 条，互动回应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二是持续加强政务公开内容建设，坚持先审后发，杜绝涉密信息、违规信息上网，避免出现严重表述错误。三是定期对信息

公开栏目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栏目信息、规范信息内容。2022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涉密信息、违规信息上网问题，未出现严重表述错误问题，信息内容不规范等现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以政府网站为平台，以政务公开为手段，坚持第一时间公布政务信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百姓关切。二是对照《安徽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技术标准》和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集约化平台网站栏目规划、目录梳理和功能调整。三是推进政务公开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方便群众查询、办事，拓宽线下政务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

1.工作考核。针对市、区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分析，明确责任科室整改，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并及时公开整改情况。

2.社会评议。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意见并将征集反馈及时公示。

3.责任追究。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严格按照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明确将各项公开栏目任务分解到人，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需要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日常自查没有做到经常化、系统化，导致部分栏目达不到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要求；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的信息在公开前审查不够严谨，导致发生几次错敏词问题；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栏目还不够规范，有不少应公开的信息不能做到在相应的栏目公开，导致在测评中失分；四是对本级制定的政策解读不够及时、全面，导致达不到政务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工作要求；五是存在信息公开滞后问题，说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有些栏目的信息公开时效性的认识还不够清晰；

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在今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一是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坚持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自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二是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保密要求，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三是要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对不规范的栏目及时变更和增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公开栏目和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四是要进一步加大和规范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全面提升解读质量。重点围绕 2023 年文化旅游重点工作，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做到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组织、同步部署；五是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培训、

学习推进会，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信息发布质量和效率。六是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